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

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，并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卢志瑜董事长主持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同意公司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9,497.55 万元，同意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7,325.41 万元。

关联董事伍松涛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全面预算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规范公司全面预算管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国家财务会计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管理需要，同意修订《全面预算管理制度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，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管理需要，同意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结合公司总部组织架构设置及干部任命情况，同意聘任梁景辉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。梁景辉先生简历如下：

梁景辉，男，1988 年 5 月生，中共党员，华南农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，大学本科学历，学士学位，审计师、经济师、高级会计师。历任广州珠江健康资源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广州燃料集团有限公司）财务部主管、财务部专业经理、财务部总经理，现任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监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8 日